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05]34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等规定，为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现特对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宜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5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同时，按法定程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经检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有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2、公司未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公司本年度担保情况如下：

经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89,222,297.60 元人民币。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实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同煤矿公司”）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为上述人民币 3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原实投资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3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9 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 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码头 7 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 1500t/h 链斗式连续卸船机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中的付款要求，原实投资公司拟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 38,920,744 元及 15,568,297.60 元（其中 38,920,744 元担保已到期）、有效期为 6 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公司合资的同煤广发化

独立董事:


徐润萍


石本仁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